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侯宏启）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规定，谨慎、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本人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换届选举成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就 2015 年度任职期间的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2015 年度任职期间，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01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3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无委托出席和缺席的情况，其中现场表决 0 次，通讯表决 3 次。经认真审阅会议各项议案内容，本人认为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在 2015 年度参加的 3 次董事会会议表决中均投了同意票，无反对、弃权情况。

本人认为，2015 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定要求，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的立场，本人在 2015 年度任职期间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2015年5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中，对《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分别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如下：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对于董事长、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选举和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2、经审查上述人员的个人履历，未发现存在《公司法》（最新）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规定的情形，未发现存在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3、上述人员具备的资格、经营和管理经验、业务专长等，能够胜任其职务，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因此，本人同意选举董事赖建清担任董事长，聘任吴爱福担任总裁，聘任韩家厚、梁育强担任副总裁，聘任韩家厚担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二）2015年8月15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中，对《关于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非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以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相应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如下：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2015年上半年，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均属正常交易事项的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2015年4月9日，公司就为全资子公司格尔木神光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50,000万元，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上述担保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未发生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报告期内，除上述担保外，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2、关于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经核查，2015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编制的《关于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

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3、关于非独立董事津贴的意见：为客观反映董事付出的劳动及承担的风险和责任，并充分调动董事的积极性，公司结合地区、行业董事津贴的实际情况以及当地消费水平，拟对部分董事发放津贴。经审核，上述津贴方案制定合理，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关于非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护投资者所做的工作

（一）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治理及其经营管理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对每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和有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独立、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为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查阅有关资料，并与大家进行讨论。

（二）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2015年度，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利用行业信息及自身的专业特长，与其他战略委员会委员共同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讨论并提出意见。

四、其他工作情况

- 1、2015年度，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 2、2015年度，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 3、2015年度，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16年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继续谨慎、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侯宏启

2016年2月2日